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52222-EMTGLESZ-2026-004

甲方：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办公楼

乙方：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11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巴扎拉嘎嘎查 2026 街巷硬化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签订此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巴扎拉嘎嘎查 2026 街巷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额木庭高勒苏木巴扎拉嘎嘎查

工程内容：新建街巷硬化 2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为 4.5 米、砂砾石垫层厚度 20cm，混凝土路面厚度 20cm（具体施工要求以设计文件及图纸为准，设计文件、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叁分（¥1099579.63 元），最终工

程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

三、工程期限：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至 10 年月 24 日。

四、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预付 40%工程款，后续以施工进度支付部分款项，施工进度表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签字盖章才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以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款项，不付任何利息。其中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存入专项资金账户，待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满返还（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五、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分  
理处

银行账号：1660 5301 0400 0675 2

六、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按程序施工，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七、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嘎查群众监理；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理人员；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本项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



分包给第三者。

第三条 鉴于本工程属于垫资项目，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员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擅自延误工期，未按期完工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除外）。

第五条 工人进入工地后，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规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按工程量支付工人工资。工程征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财政所留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张丽



年 月 日

